上海理工大学文件

上理工〔2026〕94 号

关于修订印发《上海理工大学学生纪律处分规定》的通知

校内各部门:

经 2026 年第 13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修订后的《上海理工大学学生纪律处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理工大学

2026 年 7 月 20 日

上海理工大学学生纪律处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理工大学（以下简称“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和生活秩序，树立文明的校风学风，保障学生合法权益，深入推进依法治校，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理工大学章程》，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校全体接受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生和研究生。

第三条　本规定所指违纪行为，是指有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相关规定的行为（以下简称“违纪”）。学生有违纪行为的，依照本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第四条　学校对学生进行违纪处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对违纪学生的处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二章　纪律处分的种类与规则

第五条　纪律处分的种类分为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和开除学籍。警告、严重警告处分期限为六个月；记过、留校察看处分期限为一年。

处分期限自处分决定作出之日起计算。处分期限届满，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

学生受到的纪律处分原则上不得撤销，但经学生申诉处

理委员会审查确认，原处分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应予撤销的情形除外。

第六条 违纪情节轻微，主动承认错误，经过批评教育后改正的，可以免予纪律处分。

经公安机关、司法机关或人民调解机构调解，与其他当事人达成协议并履行的，可以免予纪律处分。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分:

（一）过失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在违纪过程中，主动放弃违纪行为或者主动有效地防止违纪结果发生的;

（三）主动承认错误并有真诚悔改表现的;

（四）在共同违纪行为中起次要作用，或者被他人胁迫或诱骗，并能主动揭发，认错态度好的;

（五）主动劝阻他人违纪或有其他立功表现的;

（六）其他可以从轻、减轻处分的情形。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分:

（一）造成严重后果或者影响的;

（二）胁迫、诱骗或教唆他人违纪的;

（三）有两种以上违纪行为，或曾受到过纪律处分的;

（四）违纪行为的组织者、策划者;

（五）勾结校外人员作案的;

（六）涉外活动违纪的;

（七）其他应予从重处分的情形。

第九条 两次受到学校纪律处分，再次发生违纪行为，

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留校察看期内有新的违纪行为的，直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条 凡受纪律处分的本科生，在处分期内取消评定各类奖学金和荣誉称号的资格。凡受纪律处分的研究生，在处分期内取消学业奖学金的发放，取消评定其他各类奖学金和荣誉称号的资格。

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三章 违纪行为及处分的具体适用

第十一条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包括书写、张贴、展示、散发或者通过互联网发布、转发、传播反对宪法、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国家安定团结局面、危害国家安全、颠覆国家政权、煽动民族仇恨和民族歧视的标语、条幅、漫画、传单、书刊、光盘等材料，散布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和扰乱公共秩序的言论或谣言，或者煽动闹事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十二条 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按下列规定给予处分:

（一）受到刑事处罚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被免予刑事处罚，或被行政拘留、司法拘留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受到除行政拘留、司法拘留以外的行政处罚、司法处罚，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三条 打架斗殴的，视不同情形，给予以下处分:

（一）动手打人未造成伤害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致人伤害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二）持器械威胁或殴打他人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三）挑唆、蛊惑、组织、策划他人打架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四）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促使殴打势态加剧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五）为他人打架提供器械，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以下处分:

（一）侮辱、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或诬告陷害他人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通过偷窥、偷拍、窃听、散布等形式侵犯他人隐私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三）采取谩骂、滋扰、纠缠、跟踪等方法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十五条 用信函、电话、短消息或网络通讯工具等方式散播谣言或者不良信息，攻击他人或者有关机构、侵害他人权益，或威胁他人安全，干扰他人正常生活，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六条 对他人进行性骚扰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对他人有猥亵行为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七条 非法毁弃、扣留、藏匿、拆阅、冒领他人信件、包裹、汇票或者其他邮件、电子邮件，造成不良影响或者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八条 侵犯国家、集体、他人财产权益的，应依法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并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

（一）侵占、诈骗、盗窃、哄抢或故意毁坏公私财物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侵犯财产金额价值达到刑事立案标准，受到刑事处罚的，按照本规定第十二条执行;

对有两次以上盗窃、诈骗、侵占、哄抢或故意毁坏公私财物行为者，不论价值多少，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冒用他人校园卡按照盗窃公私财物行为处理，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三）盗窃、诈骗、侵占、哄抢或故意毁坏公共图书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盗窃、诈骗、侵占、哄抢或故意毁坏孤本、珍本、善本、原版外文图书或者其它学术价值较高的图书、资料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四）明知是赃物仍然收买或者窝藏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九条 宣扬邪教、封建迷信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二十条 违反保密制度，公开或传播属于国家秘密的各种文件资料，或泄露处于保密阶段的科研项目有关资料、数据、图（照）片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二十一条 危害公共安全的，视不同情形，给予以下处分:

（一）将枪支、弹药、弩、匕首或易燃、易爆、有毒、放射性、腐蚀性等危险品擅自带出规定的保管场所，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二）将有传染性或对周围环境将产生破坏的生物或物质擅自带出规定的保管场所，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未经批准在校园内使用明火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四）其他危害公共安全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二条 违反实验、实习操作规程或实验室安全制度，给予警告以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二十三条 违反学校消防管理规定，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有关计算机、网络安全与管理规定的，视不同情形，给予以下处分:

（一）非法侵入他人计算机信息系统或网络、干扰他人计算机信息系统或网络正常功能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二）制作、传播或利用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影响或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的，或明知他人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提供技术支持等帮助的，给予警告以上

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未经允许，删除、修改、增加、移动、破坏、复制、下载、泄露他人或组织的计算机等设备中的文件或其他信息的，依据所造成的损失，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四）私自架设虚拟专用网络、代理服务器、提供翻墙服务，接纳网络用户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五）将本人注册使用的账号转让、租借给他人不正当使用，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处分；

（六）制作、复制、传播含有不良网络信息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七）违反国家有关互联网管理的法律法规或者学校关于校园网管理的其它规定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五条 传看、传阅、制作、复制、张贴、运输、传播、组织他人观看或在公共场所播放淫秽文章、书刊、图片、影片、音像制品、网站等淫秽资料，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其中有牟利行为等严重情节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二十六条 学生违反《上海理工大学学生考试纪律规定》，出现违反考场纪律或者作弊行为的，按照下列情形给予处分：

（一）违反考场纪律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二）作弊的，视不同情形，给予以下处分：

1.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传、接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2.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1）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2）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涂改他人试卷姓名占为已有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3）使用具有发送或接收等通讯功能或网络查询功能的电子设备的;

（4）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5）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取试题、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

（6）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加分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7）请人代考或代人考试的;

（8）组织考试作弊、介绍作弊或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的。

3.其他作弊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七条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其他类型考核，有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参照第二十六条规定执行。

参加非我校组织的考试，有违反考试纪律或作弊行为的，除按照适用于该考试的规定予以处理外，同时适用第二十六条规定给予处分。

第二十八条 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或伪造实验数

据、计算结果，或由他人代写学位论文、毕业论文、实习论文、调查报告等属于学术不端行为。

其他学术不端行为的认定，依据《上海理工大学预防和处理学术不端和科研失信行为办法》。

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视不同情形，分别处理如下:

（一）在论文或者研究报告中伪造数据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二）抄袭他人论文或者剽窃他人研究成果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介绍他人买卖论文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由他人代写论文，代他人写论文，或者买卖论文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其他学术不端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九条 一学期内旷课累计满十二学时的，给予警告处分；累计满二十学时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累计满三十学时的，给予记过处分；累计满四十学时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迟到或者早退三次折算为旷课一学时。

第三十条 扰乱教育教学秩序，妨害课堂授课、实验操作、实践实训等各类教学活动有序开展，经授课教师当场劝阻批评教育仍拒不改正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第三十一条 扰乱校园管理秩序的，视不同情形，给予

以下处分:

（一）有喧哗或使用音响器材音量过大等扰乱管理秩序的行为，且不听劝阻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有乱涂画、乱张贴、乱挂放、乱倒污水、不配合垃圾分类管理等故意破坏环境卫生的行为，且不听劝阻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三）有酗酒、哄闹、燃放鞭炮、故意摔砸敲打各种物品、设施等扰乱管理秩序的行为，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酒后哄闹，寻衅滋事，破坏公共场所正常秩序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四）在校园内私自攀爬围墙、围栏或其他公共建筑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五）违反校园交通管理规定的，且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三十二条 妨碍学校及有关部门对违纪事实调查的，包括销毁、伪造证据或提供伪证，以暴力、威胁、贿买等方式阻止证人作证、指使他人作伪证，或对检举人、证人或其他相关人员进行威胁或打击报复等，给予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三十三条 明知是传销活动仍然参加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鼓动、教唆他人参加传销组织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三十四条 在校内参与宗教活动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在校内组织宗教活动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明知

是非法宗教活动仍然参加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组织非法宗教活动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三十五条 未经审批组织学生群众性团体开展活动或集会，或未经审批组织募捐、接收赞助、收取活动经费或会费，对组织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对学生身心健康或经济上造成较大损害的，对组织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三十六条 参与赌博或为赌博提供条件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赌资较大、聚众赌博、屡次赌博或勾结校外人员赌博等情节严重的， 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三十七条 有卖淫、嫖娼或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等行为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三十八条 吸食、注射毒品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三十九条 有弄虚作假及不诚信行为的，视不同情形，给予以下处分：

（一）冒领、冒用、转借、转让学生证、一卡通等各种证件或凭证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伪造、变造公章、成绩单、签名、各类获奖证书、证明、毕业证等有关证件、证明文件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二）违反学校医疗保险报销或理赔相关规定，伪造处方、药方、报销单等相关证明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三）谎报家庭经济状况，骗领奖助学金、困难补助或助学贷款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四）其他弄虚作假、不诚信行为的，给予警告以上处

分。

第四十条 明知自身患有传染病，在应当报告的情况下不主动报告，在应当报告的情况下故意隐瞒传染病接触史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故意传播自身所患的传染病的，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四十一条 违反《上海理工大学学生宿舍管理规定》的，视不同情形，分别处理如下:

（一）推诿、拒绝、阻碍学校对学生宿舍进行安全卫生管理，且不听劝阻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学生不按指定的楼、室入住或者私自调换、私占、出借、转让床位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三）私拉私装电线或使用违章电器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经教育后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四）私自更换学生宿舍门锁、私自将寝室钥匙转借他人、私自配置其他寝室钥匙或者在学生宿舍内留宿非本寝室人员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五）利用宿舍楼内场地、设施等从事商业活动、或租赁活动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六）私自遮挡烟雾报警器或无故故意触发烟雾报警器报警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七）其他违反学生宿舍管理规定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四十二条 在校内从事或者参与未经批准的销售、租

赁或者中介服务等经营性活动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第四十三条 擅自散发未经登记、审批的宣传品、印刷品，且不听劝阻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第四十四条 在校内教室、实验室、宿舍楼、体育场馆、图书馆、办公楼等学校公共场所内吸烟，且不听劝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第四章 处分权限与处分程序

第四十五条 学院发现学生涉嫌违纪，应当及时向相关调查部门报告。

第四十六条 对学生的违纪行为，提出处分建议的调查部门应当及时将学生违纪行为和相关情况告知学生所在学院。学生所在学院应当协助提出处分建议的调查部门对学生的基本信息和违纪行为进行调查。提出处分建议的调查部门依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学生违反安全、公共秩序管理规定，需要给予处分的，由保卫处提出建议;

（二）学生违反外事管理规定，需要给予处分的，由国际交流处提出建议;

（三）学生违反教学管理规定，需要给予处分的，研究生由研究生院提出建议，本科生由教务处提出建议;

（四）学生违反宿舍管理规定，需要给予处分的，由后勤管理处提出建议;

（五）学生存在学术不端行为，需要给予处分的，依据《上海理工大学预防和处理学术不端和科研失信行为办法》，由负有管理责任的单位或者具有处理权限的单位提出建议。

确定提出处分建议的调查部门有困难的，由各部门协调解决。

第四十七条 按本规定给予学生处分时，由提出处分建议的调查部门提出处分建议后，由学校授权党委学生工作部进行审查并作出处分决定。

对于违反第四十六条（三）教学管理规定，需要给予处分的，研究生由学校授权研究生院作出处分决定；本科生由学校授权教务处作出处分决定。

第四十八条 提出处分建议的调查部门在收到有关学生违纪的报告及相关证据材料后应及时审核证据材料，形成处分建议，处分建议主要包括充分的调查材料说明和处分建议依据，之后提交处分决定作出部门决定。

处分决定作出部门在收到处分建议后及时出具拟处分告知书，并送达学生本人。拟处分告知书的内容应当包括学生违纪事实、拟作出的处分的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学生或其代理人可在收到拟处分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学院提交书面的陈述和申辩的意见。学生或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超过期限不提出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权利。

第四十九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纪律处分，应当出具处分

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学生的基本信息；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申诉的途径和期限；其他必要内容。

需要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议或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条 拟处分告知书、处分决定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本人拒绝签收的，以留置方式送达；本人已离校或直接送达有困难的，以邮寄方式送达；本人难于联系，或者用本条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通过学校网站以公告方式送达。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第五十一条 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十日内，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申诉按《上海理工大学学生申诉处理规定》执行。

第五十二条 学生对学校处分决定提出申诉的，处分期限仍自原处分决定作出之日起计算。学生在受处分期间休学的，休学的时间处分期中断。

第五十三条 违纪学生是中共党员的，处分决定作出部门应在作出处分决定之前将违纪事实、处分建议等情况通报纪委，由纪检监察部门依据党内法规作出相应的党纪处分；违纪学生是共青团员的，处分决定作出部门应在作出处分决定之前将违纪事实、处分建议等情况通报团委，团委根据违纪情形依照团内规章作出相应的团纪处分。

第五十四条 受到开除学籍处分的，学生应在处分决定

作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办理离校手续。学生档案应退回家庭所在地；学生户口已迁入学校的，应迁回原户籍地。

第五十五条

（一）学生受除开除学籍以外的处分，在处分期限内有悔改表现，并且没有再发生违纪行为的，处分期限届满后，由学生本人向处分决定作出部门申请，可予以解除。

（二）学生受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的，如在处分期限内有突出贡献的，且没有再发生违纪行为的，可在处分期限过半后，由学生本人向处分决定作出部门申请，提交所获突出贡献相关材料，经处分决定作出部门的分管校领导召集的专门小组审定通过后，可提前解除处分。

（三）处分期限未满又需要毕业、结业等离校，在经过的处分期限内表现良好的，由学生本人向处分决定作出部门申请，可予以解除。

第五十六条 符合本规定第五十五条(二)的突出贡献，包括以下情形:

（一）获得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等校定 A 类学科竞赛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奖项的;

（二）获得其他相当学科竞赛奖项的;

（三）获得校级及以上“见义勇为”等各类精神文明好人好事的;

（四）其他各类经认定符合条件的贡献。

第五十七条 处分决定书及解除处分的相关材料应当由处分决定作出部门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学生

本人档案。

第五章　附　则

第五十八条　本规定所称“以上”“以下”均包括本数。

第五十九条　违反学校在非常时期采取的学生纪律处分补充规定的，依照非常时期的补充规定给予处分。

第六十条　在学校学习的其他类型学生可参照此规定执行。非学历教育研究生、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港澳台侨学生、国际学生、少数民族预科生发生违纪行为的，其处理工作参照本规定执行。

中英国际学院学生违纪处理办法由学校授权中英国际学院另行制定；未作规定的，适用本规定。

第六十一条　本规定由党委学生工作部、教务处、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六十二条　本规定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上海理工大学学生纪律处分规定》（上理工〔2022〕3 号）同时废止。

校长办公室　　2026 年 7 月 22 日印发